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進修國內研究所須知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校人字第 0940000156 號函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校人字第 095000901 號函修訂

一、教職員擬入學進修博士、碩士班者，其服務年限如下：

- (一) 全時進修：應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。
- (二)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：應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。
- (三) 公餘進修：不受服務年資之限制。

前項年資之計算，以實際到職日起算至考試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進修博士班者，以部分時間進修為限，每年各行政單位進修人員，以一名為原則，各院、系、所進修教師名額，由各單位主管自行設限。進修人員每週返校服務時間不得少於三天。

三、進修碩士班之名額及評比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奉准至本校碩士班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每年以三名為限（各單位以一名為限），並不得補缺。
- (二) 奉准至校外碩士班進修者以部分時間進修為限。
- (三) 奉准至本校或校外部分時間進修者，在不影響業務下，除學生總隊以二名為限外，其餘各單位以一名為限，但經專案核准且於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範圍內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錄取人數超過限制進修員額時其評比標準如下：
 - 1. 以正取生優先錄取人數不足時，則以備取生經評比後遞補。
 - 2. 評比標準：以擔任公務員年資之多寡評比之。而年資相同時，本校畢業者以期別評比之；至非本校畢業者則以大學畢業年資評比之。若以上之評比仍相同時，則以共同科目之總分評比之。

四、再次進修者除專案核准外，以取得高一級學歷為限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進修期間不得於校內外兼課，以免影響業務推展。但已修畢相關學分，經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於校內兼課。

